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	一. 身障就業促進業務	<p><一>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助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(含基金管理、諮詢委員會、獎勵、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)等綜合性業務。 2. 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，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。
		<p><二>多元促進就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，以提昇按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。辦理年度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，結合本市鄰里及局處辦理之各類公開活動，及虛擬視障按摩臉書粉絲團、活動網站等，有效推廣視障按摩服務。盲用電腦及行動載具職場應用課程，推動公部門依法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，及依法持續稽查 5 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等，持續促進視障者就業。 2.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(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)業務，並辦理見習列車、諮詢課程等。 3.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。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、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，提供其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，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。
		<p><三>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。 2. 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。 3. 針對實務工作者的技巧及身障者最多的就業職種進行教育訓練。 4. 提供臺北市民或在臺北市境內遭逢職業災害事件，導致個人或家庭功能失調及生活陷入困境者，協助其權益諮詢與捍衛、相關資源連結及職災慰問金。並增加取得勞保局失能認定 1 至 10 等級之等級尚未領有障礙手冊之職災個案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以減少因職災導致之經濟困頓。
		<p><四>促進就業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。

	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，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，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。 3. 推動社會企業營運模式，創新就業服務模式。
	<五>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、轉介、資源連結等事宜。 2. 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。
二.	<一>諮詢及爭議處理 外勞諮詢及檢查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調外籍勞工勞資爭議。 2. 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(含 1955 專線通報)及庇護中心功能，協助外籍勞工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、安置保護措施暨提供諮詢服務。 3. 提供外籍勞工多元的文化交流活動。 4.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，提供健檢及諮詢服務。 5. 辦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。 6. 加強對外籍勞工生活適應暨勞動法令宣導。 7. 辦理優秀外籍勞工及雇主表揚活動。 8. 辦理外籍勞工母語詩影比賽及頒獎典禮。
	<二>檢查及訪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管理輔導，保障國人就業權益。 2. 輔導及管理仲介機構，提升仲介機構法治觀念及協處外籍勞工業務之能力。 3. 辦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。 4. 辦理聘僱外籍勞工工作場所之訪視及查察。 5. 受理外籍勞工違法工作申訴及檢舉案件之查察。 6.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、外籍勞工查察業務觀摩研討會及聘僱外籍勞工雇主法令宣導活動，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，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。 7. 積極推動服務人員職能提升活動，增進查察及諮詢技能。